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.08.05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1.10.29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11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發展圖書館業務，特設置圖書館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以副校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遴派教師二人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1) 圖書館發展方針之擬定。
 - (2) 圖書、視聽經費預算之審議。
 - (3) 圖書視聽資料、選購方針之審議。
 - (4) 協調與溝通圖書館與師生員工之意見。
 - (5) 其它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